



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 项目灯具（第二批）03包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

买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卖 方：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4.30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卖方：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为实施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灯具（第二批）03包采购，已接受卖方对该项目货物14091 套灯具 [物资名称]（简称“合同货物”）的投标，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合同供应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详见招投标文件。

交货期：按买方要求每月分批次交付，供货环节须与安装进度匹配，5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5%的货物，6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30%的货物，7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60%的货物，8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90%的货物，9月中旬前供应完成。每包中数量最多的两种灯具型号要求优先供应，每批次供货每种型号不少于当批次数量的40%，供完为止。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合同约定和履约期间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单为准。具体时间和批次按买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19896999.00）（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万柒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17607963.72）（不含税），税率 13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30天（含本数）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

完成全部供货数量的8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买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结算评审后90天内（含本数），卖方依据结算审定金额的3%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其他保函担保形式）后，买方依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价款。

以上付款节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卖方。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买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

五、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遵循以下条款:

- 1、从项目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
- 2、灯具的驱动电源寿命应大于30000小时，质保期为30000小时（每天按24小时计）。光源及其他部分使用寿命应大于50000小时，质保期为50000小时（每天按24小时计）。质保期内均应履行以坏换新的无偿服务。在非外力破坏或电网异常的正常工作情况下，LED灯具考虑产品一致性的客观实际情况，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要小于1%，损坏率小于1%的部分卖方无偿提供备品备件，超出1%（含）-3%的部分卖方无偿提供备件外还需提供维修更换的台班、人工费，超过3%（含）则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卖方应存放足够的备品备件在买方，用于及时修复故障。
- 3、在50000小时质保期内，灯具光源整体封装后光衰每年应小于4%，超过则判定产品不合格，履行对应赔偿条款。

2、灯具的驱动电源寿命应大于30000小时，质保期为30000小时（每天按24小时计）。光源及其他部分使用寿命应大于50000小时，质保期为50000小时（每天按24小时计）。质保期内均应履行以坏换新的无偿服务。在非外力破坏或电网异常的正常工作情况下，LED灯具考虑产品一致性的客观实际情况，正常工作一年的损坏率要小于1%，损坏率小于1%的部分卖方无偿提供备品备件，超出1%（含）-3%的部分卖方无偿提供备件外还需提供维修更换的台班、人工费，超过3%（含）则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卖方应存放足够的备品备件在买方，用于及时修复故障。

3、在50000小时质保期内,灯具光源整体封装后光衰每年应小于4%,超过则判定产品不合格,履行对应赔偿条款。

六、检测报告等材料要求

卖方正式供货时，需提供检测报告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灯具CQC报告、CQC证书、CQC证书上灯具型号规格清单(excel或word)、使用说明书。
- (2) 主要零部件：LED光源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针对光衰类测试报告等。
- (3) LED驱动电源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CCC认证证书。
- (4) 灯具结温检测报告（试验环境温度 $t_a 55^{\circ}\text{C}$ ）。
- (5) 防坠落装置的试验报告。
- (6) 灯具的盐雾试验报告。
- (7) 灯具外表喷涂层抗老化试验报告。

(2) 主要零部件: LED光源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针对光衰类测试报告等。

(3) LED驱动电源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CCC认证证书。

(4) 灯具结温检测报告 (试验环境温度 $t_{a55}^{\circ}\text{C}$)

(5)防坠落装置的试验报告。

(6) 灯具的盐雾试验报告。

(7) 灯具外表喷涂层抗老化试验报告。



(8)灯具的震动试验报告（选取重量最大的灯具进行试验）

(9)_____（其他检测报告）_____。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卖方承诺按照买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标准以及质量检测等全部要求，制造合格产品，按照工期要求及时供货，在合同签订、生产制造、履约及售后服务等阶段避免出现不诚信行为。
4.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执3份，卖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买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4.30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联系人: 张柏翕

电话: 010-67900647

传真: /

Email: bmlmczbxgzzy@163.com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 010903168001201120004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443404

开户行地址: /

开户行联行号: /

卖方: 北京富源晟照明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4.30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号中航国际广场H4栋6层

联系人: 裴军凯

电话: 010-85952447

传真: 010-85952449

Email: pjk@fortunelighting.com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 20000025702800020121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23564723R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新华街
48号

开户行联行号: 313100000802



李瑞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8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项目

1.1.13.1 项目：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项目。

1.1.13.2 安装场地（或称工地、安装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的项目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



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



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50%合同款作为首付款。

买方支付首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首付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到80%的货物后，卖方提供交货清单，同时具备买方和监理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后，买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2.4 尾款

买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结算评审后90天内（含本数），卖方依据结算审定金额的3%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其他保函担保形式）后，买方依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价款。

3.2.5 以上付款节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质量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



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以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



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组织项目相关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安装、调试、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买方有权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



第三方检验的, 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3 验收

6.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质保期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设计图纸、技术标准以及质量检测等全部要求。

6.3.2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 因撤换而产生



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3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安装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条件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



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0%;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20%;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30%。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未达到招标技术标准、检测结果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2)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个月；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 合同货物

(增加以下条款)：

1.1.4.1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

1.1.4.2 “货物缺陷”包括危急缺陷、严重缺陷、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和家族性缺陷。

1.1.4.2.1 “危急缺陷”指合同货物存在威胁安全运行并需立即处理的缺陷。若该缺陷不经处理，随时可能造成货物损坏、人身伤亡、大面积停电、火灾等事故。

1.1.4.2.2 “严重缺陷”指对安全运行有严重威胁，暂时尚能坚持运行但需尽快处理的缺陷。

1.1.4.2.3 “一般缺陷”指上述危急、严重缺陷以外的货物缺陷，其性质一般，情况较轻，近期内对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1.1.4.2.4 “潜在性缺陷”指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经买卖双方和/或第三方权威部门或专家认定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

1.1.4.2.5 “家族性缺陷”指同一厂家生产的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不同系列或不同品种的电力设备或材料存在因相同工艺、相同材料或相同设计理念等因素造成的同一类缺陷。

(增加以下条款)：

1.1.17 “投运”指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经试验合格，正式投入系统运行或充电无问题后转为备用的活动。

1.1.1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



1.1.19 货物交接单：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卖方交货、买方收货情况的证明材料。

1.5 联络

1.5.4 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开展的或对买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卖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卖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卖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卖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修改为）本合同价格见合同协议书。合同不含税单价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3.5 卖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征得买方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6 对于买方另行采购并需要集成安装于合同货物本身的货物，如各种在线监测装置、合并单元、智能终端等，卖方应当予以集成安装，并完成设备本身至集成货物的线缆供应、敷设、接线和内部调试工作，且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项目 不涉及（涉及/不涉及）。

如涉及增加以下条款：

_____ / _____

4.2 交货前检验（修改为）买方有权对合同货物（包括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成品等）在交货前进行检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小件合同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并整车发运。

5.1.5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项目名称/合同号；
- (2) 收货人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5.1.6 卖方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标准。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5.1.7 如卖方违反以上规定或约定，买方有权拒收，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5.1.8 包装箱尺寸要求：1、用于T型的尺寸不小于720mm*340mm*240mm；用于S、M、L型的尺寸不小于1000mm*460mm*335mm；用于D型的尺寸不小于1550mm*460mm*380mm；2、随着施工进度和现场需要可调整包装箱尺寸，如调整包装箱尺寸需提前3天通知卖方。

5.2 标记

5.2.1 （修改为）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左上角，用不褪色的红色笔记以明显易见的字样标记：规格型号（功率、配光类型等）。

5.2.2 （补充为）合同货物，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5.3 运输

（增加以下条款）：



5.3.5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被保险人为卖方，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负责运输的全部合同货物，险种为合同货物价值110%的“一切险”，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5.3.6 采用航空或铁（公）路零担方式送货的，卖方应随货提供《发货通知单》。卖方应在货物送达后3日内到达货物交接地点办理交接手续。

5.3.7 卖方应在货物运输阶段提供运输状态在线查询服务。

5.3.8 卖方应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临时存储地点，确保能够按照买方要求的批次、数量以及种类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

5.4 交付

（增加以下条款）：

5.4.3 按买方要求每月分批次交付，供货环节须与安装进度匹配，5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5%的货物，6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30%的货物，7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60%的货物，8月底前供应不少于签约总价90%的货物，9月中旬前供应完成。每包中数量最多的两种灯具型号要求优先供应，每批次供货每种型号不少于当批次数量的40%，供完为止。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合同约定和履约期间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单为准。具体时间和批次按买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5.4.4 如买方需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3日采用传真、函件、电子通知等方式通知卖方。

5.4.5 卖方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买方同意。

5.4.6 合同货物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包括备品备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2.5条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5.4.7 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货物出厂试验报告及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

5.4.8 卖方应按技术标准要求准备满足项目所需的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并按买方的时间要求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技术资料的，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编号等以传真等方式通知买方。





卖方应向合同货物最终使用单位提供合同货物的使用手册等资料。

5.4.9 质量检测

5.4.9.1 买方有权对卖方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样品进行封样检测。

5.4.9.2 卖方应确保供货的所有灯具物资均符合技术标准，且质量不低于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样品。

5.4.9.3 买方可自行组织检测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卖方投标样品封样检测、灯具到货后开箱检验及分批次抽检、灯具安装完成后对道路照明质量的现场检测。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偿提供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

5.4.9.4 买方自行组织检测或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时，如抽检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可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扩大抽检范围，并根据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要求卖方采取重新生产、修理、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等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所有检测、运输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4.10 其他约定

5.4.10.1 所有因抽检不符合要求，扩大检测范围所产生的附加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 安装、调试、验收

6.1 开箱检验

（增加以下条款）：

6.1.9 卖方将按照买方要求，及时提供中标产品的样品及有关配件，配合买方及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产品进行测试。

6.3 验收

6.3.2（修改为）货物验收单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补充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买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增加以下条款）：



6.5 卖方提供调试、售后等服务时,应按照买方要求派遣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服务。

7. 技术服务

7.3 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安装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合同货物;卖方如需对合同货物进行调试,应在现场监理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代表或业主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卖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定,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增加以下条款):

8.2 合同货物总装后进行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12个月。

8.3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性缺陷(设计缺陷、家族性缺陷等)所应负责任的解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5年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货物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结束5年后,合同货物寿命期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成本价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货物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

9. 质保期服务

(增加以下条款):

9.5 如果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由于技术资料有错误、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合同货物报废或返工,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或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需更换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卖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货物的期限按买方要求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9.6 当买方选购与合同货物有关的配套设备/工器具时,卖方保证提供接口部分相关设备的技术规范和资料,确保配套设备接入系统后的正常运行。

9.7质保期内,卖方按买方需要提供足量备品备件(包含整套灯具、各类模组)用于快速抢修。

9.8合同货物存在家族性缺陷的,卖方应主动召回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保证

(增加以下条款):

11.9 买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阶段对合同货物等进行的任何过程性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在监造、交货前检验、运输、交付、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等过程中对合同货物、备品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的检验、验收、确认等,均不能对抗合同货物寿命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2 (增加以下条款):

14.2.1因合同变更、退货、削价、合同解除,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合同价款的,卖方应在合同变更30日内与买方相互配合办理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卖方未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发票手续、超付退款手续而造成结算滞后的,卖方应按对应发票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交票天数,或者超付退款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退款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2.2由于卖方责任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买方有权退货、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买方选择更换的,卖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应满足工期要求,否则卖方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2.3条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经买方判定不合格(按合同协议书质量保证判定)损坏灯具双倍赔偿。

14.2.3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抽检,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未能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买方扩大范



围抽检的结果表明合同货物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解除合同,卖方需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并支付买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4.2.4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交货物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迟交货物合同价格的10%或者迟交合同货物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买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可替代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5条执行。

14.2.5 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每逾期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2%且不超过500000元的违约金。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的,每发现1张有错误的技术资料,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1%且不超过500000元的违约金。

14.2.6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1日,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30%。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技术服务存在错误或疏忽、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设计联络会等。

14.2.7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每逾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4.2.8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接到通知后未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严重缺陷的处置每逾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危急缺陷的处置每逾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14.2.9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就全部或部分合同货物解除合同。

(1) 全部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①在距离合同约定交货期一个月以上解除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价20%的违约金；在距离合同约定的交货日之前1个月内或交货日之后解除的，卖方支付合同价格30%的违约金；

②合同全部解除导致影响项目进度的，卖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①和②同时存在的，两者以较高的违约金为准）；

③卖方拒不配合导致买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价格20%的违约金。

（2）部分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解除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①在距离合同约定交货期一个月以上解除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在距离合同约定的交货日之前1个月内或交货日之后解除的，卖方支付未履行部分价格30%的违约金；

②导致影响项目进度的，卖方支付未履行部分价格20%的违约金（①和②同时存在的，两者以较高的违约金为准）；

③卖方拒不配合导致买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解除部分价格30%的违约金。

14.2.10 卖方根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条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的10%时，买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自费将所交付的合同货物（如有）运离现场。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货物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14.2.11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4.2.12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从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买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或要求卖方直接向买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卖方对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7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14.2.13 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采购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9.8.5条约定执行。

14.2.14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货物原材料供应商，否则买方有权拒收所涉及的合同货物，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 500000 元违约金或要求卖方按照所涉及合同货物价格的 10 % 支付违约金（两者以较高的为准）。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4.2.15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应向第三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返工等损失），该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14.2.16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卖方还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交质量问题整改报告并通过买方验收，整改报告内容应包括公司内部管理方案、归责程序、整改措施、责任落实情况等具体内容。如卖方未能提供整改报告或整改报告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 的违约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14.2.17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免除卖方因严重缺陷或家族性缺陷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15. 合同的解除

（1）（修改为）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增加以下条款）：

15.1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后15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15.2 若买方根据本条约定或者本合同已有的其他合同解除约定解除合同的，可要求卖方立即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6. 不可抗力

16.3 （修改为）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





响可能造成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8. 合同的中止履行

18.1 合同的中止履行

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卖方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买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行使中止履行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19. 合同的变更

19.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供货范围调整，经买方许可，由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卖方接到上述书面变更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的意见，并与买方一起尽快完成对供货范围的变更。买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19.2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19.2.2 需要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务，买方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卖方。

19.2.3 增加（减少）的货物单价以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中相同货物单价为准。

19.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20.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因签收方联络方式变更致使通知未被接收的，并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效力；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以下无正文）

